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0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38 號函頒
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0 號函頒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10 號函頒
108 年 0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65 號函修頒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408 號函修頒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0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3 號函修頒
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
109 年 12 月 29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6 號函頒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43 號函修頒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6 號函修頒
112 年 0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7 月 04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4 號函修頒

一、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教師彈性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

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 0.1~1 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

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

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

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

本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由學生所屬系、所或學程學分計畫表規範之。修習通過後取得之課程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 0.1~0.9 學分課程累計適用。

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 2 小時取得 0.1 學分，修習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餘此類推。

(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 1 學分課程適用。

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

六、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則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提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七、課程結束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登錄學生修習情形(成績核計方式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基準日，累計學生取得學分數，該學分為外加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一) 累計型微學分：僅可使用「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二) 主題型微學分：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八、本校訂於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成績結算基準日。若課程評分日期超過當學期成績結算日，則該門課程成績移至次一學期結算。成績結算時，學生若未在學，則該門課無法登錄成績。
- 九、微學分課程開設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原則，除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衍生之微學分課程係依計畫核定學分數開課，其餘課程每門至多以1學分(18小時)為限。
- 十、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授課，依教育部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二) 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2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加開1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3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時，且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因微學分課程授課期間不受學期限制(於寒、暑假亦可授課)，故本點學年(期)計算，比照本要點第八點以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結算基準日。
-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申請。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